

海外纪闻

马松坡村的变化

本报驻南非记者 万宇

1月5日。马松坡村的巴比小卖铺，不大的店面里人山人海，生意兴隆。“赶上新年过节，来买东西的人多着呢。”女主人夏娜乐呵呵地忙活，边说边从冰柜里给孩子拿雪糕，“我丈夫巴比在附近的矿区上班，下班后才能来店里帮忙。”

马松坡村位于刚果（金）南部卢阿巴拉省科卢韦齐市。一路之隔，便是中国有色集团投资兴建的迪兹瓦矿业项目。35岁的巴比·姆京加一卡比西是这里的员工，2018年项目开工时被招进保安部，每个月有了固定收入。2019年，巴比用攒下来的积蓄新盖了几间大瓦房，开了村里第一家小卖铺。

在巴比看来，小卖铺生意是村民收入的晴雨表。“店铺刚开张时，村民们手头紧巴巴的，一袋玉米面粉很长时间无人问津。现在，小卖铺月收入达到200多美元，商品周转也快多了。”巴比说，迪兹瓦项目开工后，村里不少年轻人有了工作，在各种岗位学习技能，不用再出去打工了，村民的生活红火起来。

特雷索·卡耶耶是迪兹瓦矿业综合部门的勤杂工，收入增加后，他拆掉土房，翻盖了红砖房，彻底摆脱了雨天屋顶漏水的烦恼。马松坡村民纷纷感叹：“‘迪兹瓦’来了以后，村里的变化太大了。”

马松坡村有2000多人口，过去只有一间简陋的民房作为教室，能容纳的学生很少。在项目方支持下，8间蓝顶白墙的教室在村东头落成，从一间教室升级成一座小学，可容纳400多名学生，基本教学设施齐全，村民们关心的子女教育问题也解决了。

马松坡村村长闵达说：“在项目上工作的人都过上了好日子，房子翻新了，孩子有书念。2020年，全村培养出16名高中毕业生，他们是村里的希望和未来！”

“中企还为村里打了两口水井，我们起名叫‘友谊井’和‘幸福井’。洗衣做饭再也不用到河边打水了。”夏娜说，村里的黄土路变成石子路，雨季也不用担心满脚泥了。小伙子们骑上了摩托，嘀嘀嘀的喇叭声让村子变得更加热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迪兹瓦项目严格执行防控方案，及时采取了封闭式管理。中外员工团结互助，坚守岗位，开足马力抓生产，全年主要产品产量超原计划的10%。

2020年12月底，迪兹瓦矿业发起“社区公益事业援助行动”，与当地签署了系列公益事业援助计划，今后将支持更多村落发展农业、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帮助更多村民过上好日子。

（本报约翰内斯堡电）

民法典施行 旧法何去何从？

律师信箱

高先生：

您好！您提出的《民法典》适用问题，特别是对于《民法典》实施之前发生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在新法和旧法之间如何适用，确实是我们在日常生活和经济交往中比较关注的问题，同时也是法院在裁判案件过程中需要考量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这一司法解释。现依据该司法解释，结合近日备受关注的各地法院裁判案例，针对《民法典》适用的一般原则，为您作出以下解答。

● 基本原则：法不溯及既往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重要的法治原则。一般情况下，新的法律只对其施行后的法律事实产生约束力，对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无溯及力。

● 例外之一：有利溯及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我国《立法法》第93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

杜律师：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我关注到多地法院适用《民法典》作出了一些判决。我有些疑惑，对于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以前的事实引起的纠纷，法院在裁判案件时也是以《民法典》为依据，那么以前的法律就不适用了吗？

陕西读者 高先生



▲ 保障知情权 徐骏作（新华社发）

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即旧法没有规定，《民法典》新增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要注意除外条款。

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近日宣判的首例居住权案件中，原告诉请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因在《民法典》施行前，并没有关于居住权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因此，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三百六十七条关于居住权设立的方式和条件的规定，认为原告的主张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对其诉请不予支持。

● 例外之三：新增具体规定可用作裁判说理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以上一个基本原则、三个例外情形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概而言之，《民法典》施行后，并非所有的民事纠纷案件均适用《民法典》。

旧法被废止后，只是不再适用于废止决定施行后发生的法律事实，对于废止决定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仍要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但是，符合以上所述的溯及适用《民法典》的例外情形的除外。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杜润涛 闫小雨）

海关答疑

出口管制法都规定了啥？

南宁海关：

我们公司是一家报关企业，近期，我公司代理报关出口一批石墨卡点，听说现在有一部《出口管制法》已经生效，我们代理的这批货物还能不能出口啊？我们报关企业要注意些什么呢？

南宁读者 李先生

李先生：

您好！我来回答您的问题。

首先，《出口管制法》规定，出口管制物项包括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包括与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石墨卡点是出口管制的物项，根据《出口管制法》，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需要取得相关的经营资格和许可。

其次，《出口管制法》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再次，《出口管制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将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

《出口管制法》的出台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该法自同年12月1日起施行。

《出口管制法》的内容

《出口管制法》共五章49条，包括总则，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该法对中国现行出口管制相关制度作出了一系列调整，扩大了管制物

项和受管制行为范围、增加了临时管制、增设了管控名单制度、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明确了域外适用效力。

《出口管制法》的意义

《出口管制法》出台，标志着中国出口管制领域有了第一部专门法律，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中国出口管制工作，维护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

出口管制的涵义

《出口管制法》所称的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出口管制的管理

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

海关质疑与专门鉴别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海关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鉴别或者质疑期间，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企业要注意的法律责任

《出口管制法》规定了9种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出口经营者及为其提供代理、报关等服务的主体均为责任主体。如发生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不仅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甚至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大出口企业和报关公司要加强学习，如实申报，守法经营。

（南宁海关法规处副处长邓华）

领事服务

什么是领事证明？

近日，一则“李娜退出中国国籍”的消息在网上引发热议，连带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出具的领事证明也成为热门话题。这一事件靠“精致碰瓷”著名运动员博上位，已被官方正式辟谣，但许多朋友不禁还会追问，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领事证明，到底是什么？

领事证明是根据实际需要和驻在国情况，中国驻外使领馆就某一特定事项涉及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驻外使领馆的意见而做出的一种书面说明。

领事证明不同于驻外使领馆

出具的公证书、领事认证书，它不是证明法律行为的真实合法性，也不是证明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合法性，而是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原文做客观介绍或说明。

目前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领事证明主要包括介绍中国收养制度、兵役制度、介绍我国国籍、婚姻有关法律等规定等类别。领事证明采用标准版式，并经领事官员电子签署而成。

此次微博热搜话题中出现的我驻釜山总领事馆出具的领事证

明，是对中国《国籍法》的介绍，旨在向韩国有关部门说明中国关于定居外国的公民加入外国国籍则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规定。

“李娜退出中国国籍”恶意炒作给大家带来警示：中国公民在海外工作、生活，不仅要注意保护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也要保护好个人文书和信息安全，防止被别有用心者利用，导致个人隐私被非法泄露，甚至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据外交部公众号《领事直通车》）

“以至”和“以致”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在那个特殊年代，有一个学期到京西煤矿半工半读，还有一个学期到郊区生产队参加农业劳动，以至有的课程没有学完。”请问其中的“以至”用得是否妥当？谢谢。

北京读者 王君

王君读者：

“以至”跟“以致”用法不同。两者需要分辨的地方是，用在后半句时，意思有些不一样。

“以至”在后半句表示的意思是“由于上文所说的动作、情况的程度很深而形成的结果”（见《现代汉语词典》）。也就是说，由于某事程度深，而引发了某种结果。这种结果实际上是个举出的具体事例，用来说明程度之深。例如：

- （1）他非常专心地写生，以至刮起大风也不理会。（《现代汉语词典》）
- （2）形势的发展十分迅速，以

至使很多人感到惊奇。（《现代汉语词典》）

（3）现代科技发展得这样快，以至许多知识都需要更新。（《现代汉语学习词典》）

（4）她埋头思索业务，以至忘记了下班。（《现代汉语大词典》）

（5）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以至从前神话、童话中的一些幻想故事，现在都有可能成为现实。（《现代汉语八百词》）

例（1）至（5）中，后半句中的“以至”及其后话语，都用一个具体事例，来说明前半句某事的程度之深。

“以致”在后半句表示的意思是（由于前半句所说的原因）出现了“某种不好或说话人不希望的结果”。（《现代汉语大词典》）。例如：

- （6）他事先没有充分调查研究，以致做出了错误的结论。（《现代汉语词典》）
- （7）由于没注意克服小缺点，

以致犯了严重错误。（《新华字典》[12版]）

（8）他做事老脱离实际，以致失败。（《现代汉语大词典》）

（9）司机酒后开车，以致酿成车祸。（《现代汉语学习词典》）

（10）他做事粗心大意，以致产生许多错误。（《当代汉语词典》）

例（6）至（10）中，后半句中的“以致”及其后话语，都揭示出，由于前半句所说的某事，造成了某种坏结果。

因此，如果要举例说明某种程度之深，宜用“以至”；如果表示由于某种原因造成了坏的、不理想的后果，宜用“以致”。

提问句中的“以至有的课程没有学完”是不好的结果，宜写成“以致有的课程没有学完”。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